

國立交通大學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 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審議細則

104.12.28院教評會議通過

105.04.15院務會議通過

105.04.22行政會議通過

一、本細則根據「國立交通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原則」訂定之。

二、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適用對象，依「國立交通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原則」第二點規定辦理。

三、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之資格標準：

(一)符合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第二條且具下列各目條件之一者。

- 1、曾獲諾貝爾或相同等級獎項得獎人。
- 2、曾獲國內外知名國家院士者。
- 3、曾獲國際著名獎項足以提昇本校國際聲望之專家學者。
- 4、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者。
- 5、曾獲教育部學術獎者。
- 6、曾獲科技部特約研究人員者。

(二)符合本校講座或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二條且具下列各目條件之一。

- 1、過去五年內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者。
- 2、過去五年內曾獲教育部教學獎項或本校傑出教學獎合計兩次(含)以上，並獲得本院推薦者。
- 3、過去五年內曾獲其他國內外重要學術獎項並獲得本院推薦者。
- 4、曾獲國內外重要學會會士並獲得本院推薦者。

(三)績優教研人員：教學、研究、服務績效優良有特殊成就並獲得本院推薦者。

四、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之審查機制：

(一)講座及特聘教授依本院講座及特聘教授評審要點之規定辦理。

(二)現職及新聘績優教研人員經推薦後送本院審議。本細則實施前已依原審查程序取得本校講座資格者，其彈性薪資或獎勵補助簽請校長核定。

五、本院彈性薪資暨獎勵審議委員會之組成：

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由校長指定講座一人為當然委員，並由院長邀請校外相關領域學術表現優異之公正人士三至五人共同組成。

六、本院申請人皆須依本校規定填寫提供績效成果表現資料，申請名單經主管核可後提交本院。本院將依據本細則第七點所列績效指標項目綜合考量，經本院彈性薪資暨獎勵審議會議決議，將全院排序清單推薦本校，由本校召開校級審議會議後核准。

七、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之評估標準，包括教學、研究、服務三大面向，各面向量化評估績效表參考校方提供格式，參考項目如下：

(一) 教學方面：獲重要教學獎項肯定、教學鐘點數與教學反應問卷點數、指導學生學術研究之獲獎或績效、協助教學業務推動或教學行政（如教學相關委員會參與）、配合推動校務發展之教學業務及推動國際化相關教學績效等。

(二) 研究方面：獲國內外重要獎項之肯定、相關優勢領域之論文篇數、爭取校外研究經費、產學合作（如：獲證專利數、技轉金額）及其他具體研究成果等。

(三) 服務方面：參與校內各級委員會服務表現、行政服務表現、學生輔導表現、專業服務表現及其他服務表現等。

教學、研究、服務三類之績效指標項目、評分比重與計分方式由本院另訂之。

八、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之彈性薪資或獎勵支給額度（支給點數）上限依「國立交通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原則」第八點規定、薪資或獎勵金核給期程及核給比例（推薦人數）上限依第十點規定或配合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九、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之績效要求：

(一) 未來績效應兼顧教學、研究、服務各面向，各項績效要求參照本細則第七點各款規定辦理。

(二) 申請「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者，另應於補助期限結束前二個月繳交績效報告，補助期間中途離退者亦同，績效報告由本校彙整後繳交該部。

十、本院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如為新聘、退休、借調或中途離職者，彈性薪資或獎勵金之支給以實際到（在）職月數佔全年比例計算之；借調校外單位者，依歸建回本校任教月數佔當年比例支給彈性薪資或獎勵金。

十一、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細則經院務會議同意，報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教學、研究、服務績效指標項目

104.12.28院教評會議通過

105.04.15院務會議通過

105.04.22行政會議通過

壹、教學績效指標項目

一、教學授課表現50%

- 1、授課鐘點核計（符合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原則之規定）
 - (1) 教學負荷
 - (2) 研究負荷
 - (3) 授課工作核計表
- 2、教學反應問卷平均得點（無任一任教課程之教學反應平均得點低於3.0以下）
- 3、課程大綱上傳（含所有任教課程）
- 4、指導研究生畢業（碩、博）

二、榮譽獎項與人才培育50%

- (一) 教學獎項
 - 1、國內外教學相關知名獎項獲獎情形
 - 2、交大教學獎
- (二) 指導學生獲獎
 - 1、學生獲得國內外重要學術期刊、會議論文獎項(如Best Student Paper Award等)
 - 2、學生獲得國內外競賽獎項
- (三) 配合推動院、校務發展之教學業務
 - 1、執行相關課程改進計畫
 - 2、性別平等教育
 - 3、通識或科普課程（非通識專職教師）
 - 4、服務學習課程
 - 5、開放式課程
 - 6、智慧財產權課程
 - 7、英語授課（英語非母語之教師）
- (四) 其他教學專業現
 - 1、教授大學部必修課程
 - 2、教學專業進修及成長（如教學與知能工作坊等、薪傳計畫）
 - 3、教科書出版
 - 4、其他（參加教學改進計畫或編撰優質教材等）

貳、研究績效指標項目 100%

一、獲得重要獎項

二、爭取研究經費

- (一) 科技部計畫(含分項計畫)(需為申請人擔任計畫主持人之計畫始列入計算)
- (二) 其他部會計畫(含分項計畫)(需為申請人擔任計畫主持人之計畫始列入計算)
- (三) 國際合作計畫(含分項計畫)(需為申請人擔任計畫主持人之計畫始列入計算)
- (四) 產學合作計畫(含分項計畫)(需為申請人擔任計畫主持人之計畫始列入計)

三、技術移轉

四、獲得國內外重要學術期刊、會議論文獎項

五、期刊論文著作及專利、專書、專章

六、擔任國際期刊編輯或國際學術會議重要職務、大會專題演講 (Keynote Speech)

七、其他具體成果表現 (自述記錄事項)

參、服務績效指標項目

一、行政服務、及學生輔導表現50%

- (一) 擔任校內重要行政服務工作
- (二) 擔任各級委員會委員或小組成員
- (三) 出席校內會議及行政配合情形
- (四) 擔任各級導師、社團指導老師或校隊教練
- (五) 其他學生輔導具體貢獻
- (六) 參與招生宣導、命題、閱卷、監考及審查等事項
- (七) 協助本校募款或其他有助校務發展事項

二、專業服務、及其他服務表現50%

- (一) 協助本校募款或其他有助校務發展事項
- (二) 爭取合約、補助、組織學術會議等
- (三) 擔任國際性組織職務
- (四) 擔任校外學術性團體之服務事項、審查委員、評鑑委員或評審等
- (五) 舉辦學術研討會
- (六) 服務表現優良獲政府機關、學會或立案之相關團體、法人等核頒獎勵
- (七) 參加社會公益事務、社教活動著有績效之特殊事項
- (八) 其他推動國際化或有助於提昇校譽之服務表現